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190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市丰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要求.....	3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190
2.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813200.00元；最高限价：4813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2024236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建设项目	4813200.00	48132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标的的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建设项目；

5.2 数量及简要技术需求：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济源市电子政务外网的数据网线路部分，共410条线路。线路数目在410±10%内按410条计，超出此范围按实际需求计数计费。济源市电子政务外网的数据网由市、镇街、村社三级网络组成，覆盖全市各部门、学校、医院、镇街、个别村社（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9月30日前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8月06日至2024年08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08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08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 → 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标政通及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s://ggzyjy.jiyuan.gov.cn/ggfw/004003/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l>。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标政通及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QQ群：365436464。

4.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财办库〔2023〕52号、财库〔2019〕9号文件、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豫政办〔2019〕13号文件、豫政〔2015〕60号文件、豫财购〔2016〕10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大数据中心

地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联系人：谢学广

联系方式：0391-66334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济源市丰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科教街东段宗庄家园南门西临三楼

联系人：宗亚丽

联系方式：1523973367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学广

联系方式：0391-6633496

发布人：济源市丰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8月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大数据中心</p> <p>地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p> <p>联系人：谢学广</p> <p>联系方式：0391-6633496</p>
2	<p>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市丰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科教街东段宗庄家园南门西临三楼</p> <p>联系人：宗亚丽</p> <p>联系方式：15239733679</p> <p>邮箱：jiyaunfengyuan@163.com</p> <p>邮编：459000</p>
3	<p>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建设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190</p> <p>采购项目包号：JGZJ-采购-202423600100</p> <p>采购项目预算价：4813200.00 元</p> <p>采购项目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p>
4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5	<p>一、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二、资格审查说明：</p> <p>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p>

	<p>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p> <p>(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p> <p>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书，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p> <p>4.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6	<p>响应报价要求：</p> <p>1. 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p> <p>2. 本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两次报价，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编制首次报价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3. 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7	<p>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p>

8	<p>响应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9	<p>一、响应文件制作：</p>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壹份 (*jy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p> <p>3. 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p> <p>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二、响应文件提交与开启：</p>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采购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p> <p>3.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10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p>
11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p>
12	<p>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编制</p>

13	磋商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评审方法和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6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1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服务期限、及其他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月30日前完成； 2. 服务期限：三年； 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保险、运费支付：由成交供应商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考核合格后，支付下年款项。（一次招标，三年适用；一次一考核，一年一签订）
19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21	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济管财金（2021）180号》文及《关于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领域履约保证金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费用、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p>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说明：</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1. 信用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③“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渠道网页截图作为信用查询记录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评审结束前查询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中存在信用问题的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23	<p>其他补充事宜：</p> <p>1. 对于本项目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将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p> <p>(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收到以上相关邮件后请及时查收并作出回复，不回复的视为已经查收确认。)</p> <p>2. 参与本项目评审但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将告知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p>

24	<p>关于供应商须知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的时间规定说明：</p> <p>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对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做出了特别要求，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号》、《济管财金〔2021〕180号》文规定：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上备案。</p> <p>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25	<p>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6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网建设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2.4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

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5. 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收费标准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

(2) 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3)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通知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65000.00元。

5.3 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济源市丰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钢支行

银行账户：252075287979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磋商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报价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

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一、磋商声明
- 二、报价部分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响应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11.2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拒绝的风险。

12. 报价要求

12.1 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或涉及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响应报价或相应项目的单价中。

12.2 本次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两次报价，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编制首次报价表，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5. 响应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承诺如成交，保证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产品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成交后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4 纸质、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提交

1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项目采购活动。

如遇系统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启用备选方案填报递交。备选方案：采用邮箱进行，采购人指定邮箱：邮箱：jiyaunfengyuan@163.com。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磋商程序

19. 竞争性磋商会议

19.1 供应商及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

19.2 供应商代表对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提交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19.4 磋商会议程序

(1) 等待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

(2) 查看供应商：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 标书解密：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标书导入：系统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5)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解密程序有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解密程序有异议，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认可响应文件解密程序。

(6) 会议结束。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组成：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参加磋商的专家在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
-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 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0.5 磋商工作的基本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平等对待所有供应商, 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价, 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展开磋商的依据。

21. 资格性审查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要求;

21.2 资格审查说明: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21.3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澄清和补正方式：采用电子邮件模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澄清和补正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 磋商

24.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4.2 磋商程序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进行。

24.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本项目磋商环节采用线上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磋商小组需要磋商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备选方案：采用邮箱进行，采购人指定邮箱：邮箱：jiyaunfengyuan@163.com。

24.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小组在评标系统中发起报价，供应商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报价，签章并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视为放弃本次采购活动。

24.4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

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30**分钟内）内进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因本系统模块为试运行，如遇系统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二次报价启用备选方案填报递交。

24.5.磋商二次报价递交备选方案

24.5.1 备案方案的递交方式：电子邮件模式递交

(1) 在监督人全程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向供应商发出电话通知。供应商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二次报价起**20**分钟内，通过邮件方式发送加密的二次报价电子

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格式为doc或pdf）至指定邮箱。逾期发送或者未发送至指定 邮箱的二次报价文件，不予接收。

（2）二次报价不接受 1 个供应商多个报价，且不接收供应商多次传送、更改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请各供应商在最终提交发送前仔细检查核对。

（3）供应商发送的二次报价文件应完整、无损。二次报价文件加密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检查能否正常解密。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二次报价文件内容提前泄密、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损毁、无法打开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二次报价文件中明显文字、计算错误和数字大小写不一致等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改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修改或未按规定修改的，视为无效报价。

（5）二次报价文件中签字盖章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可采用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6）本次采购过程指定接受文件邮箱jiyaunfengyuan@163.com。

24.5.2 供应商邮箱提交二次报价文件的相关格式要求：

邮件命名为“ （供应商名称） 二次报价文件”。

24.5.3 二次报价文件密码的递交

（1）二次报价文件密码应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jytf格式）。以便在首次响应文件进行 CA解密时可直接随同首次响应文件一同解密上传至评标系统。

（2）供应商在编制首次响应文件时应妥善保存此密码，如在提交最后报价阶段启用此备选方案时用此密码对报价文件进行加密。

（3）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密码附件格式无要求，载明清楚即可。

24.5.4 二次报价文件开启

二次报价方案将在监督人监督下依次开启。

24.5.5 二次报价备选方案将全程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 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7 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8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的要求，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4.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 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情形的，可以推荐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后应当及时领取，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并按照本须知第15.3条响应承诺函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2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供应商。

31. 接受和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函》承诺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相关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执行。

八、其他事项

33. 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4.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济源市丰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方式：15239733679

联系邮箱：jiyaunfengyuan@163.com

通讯地址：济源市科教街东段宗庄家园南门西临三楼

3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纪律与监督

3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6.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7. 未尽事宜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九、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8. 政策功能

38.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给予12%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8.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8.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

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8.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38.5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文件规定，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38.6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

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8.7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8.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53号），提高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及时公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在发布采购公告时作为附件一并上传，《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同其他项目资料一并存档。

附件：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附件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

二、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四、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五、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 (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四、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 五、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 六、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现对本人在“___(项目)___”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四、不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守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八、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九、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专家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采购需求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济源市电子政务外网的数据网线路部分，共410条线路。线路数目在410±10%内按410条计，超出此范围按实际需求计数计费。济源市电子政务外网的数据网由市、镇街、村社三级网络组成，覆盖全市各部门、学校、医院、镇街、个别村社。

数据网主要用于构建政务部门纵向和横向互联通道，实现本部门各级之间和本级各部门之间的通信。数据网采用VPN技术将一套物理网络逻辑上划分为“2+N”个业务区域，“2”是公用网络区和互联网接入区，“N”是根据政务部门业务需求开设的多个虚拟业务专网。数据网采用SRv6 VPN将各业务区域逻辑隔离，路由不可达。部分网络不支持SRv6技术的，采用MPLS VPN技术进行过渡。

数据网的市级城域网采用“核心-汇聚-接入”三层架构独立组网。

二、技术要求

1. 通信链路要求

(1) 市级数据网通信链路、带宽等指标选择的具体参考如下：

序号	通信链路类型	链路要求	通信延时	抖动	丢包率
1	市级城域网核心设备——省级广域网核心设备	链路总带宽不低于20Gbps	≤15ms	≤4ms	≤2‰
2	市级城域网核心设备——市级城域网汇聚设备	链路总带宽不低于10Gbps	≤10ms	≤4ms	≤2‰
3	市级城域网核心设备——互联网接入区设备	链路总带宽不低于10Gbps	≤10ms	≤4ms	≤2‰
4	统一互联网出口	链路总带宽不低于4.5Gbps	≤10ms	≤4ms	≤2‰
5	市级城域网接入设备——汇聚设备	链路总带宽不低于1Gbps	≤10ms	≤4ms	≤2‰

(2) 数据网线路使用运营商链路，采用光纤或MSTP、SDH、OTN、切片专线等链路类型组网。

2. 网络技术要求

市级数据网为本市各接入单位提供公用网络区业务、互联网接入区业务以及专用网络区业务等网络承载，业务网络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1) 业务承载方式

公用网络区业务、互联网接入区业务以及专用网络区业务都应使用SRv6 VPN技术承载，实现业务逻辑隔离。

(2) 业务接入点

市级数据网应在接入节点PE设备部署VPN实例，中间网络P设备可无需部署VPN实例。市级政务部门、企事业接入单位、市级政务云接入市级数据网时，按照业务类型接入相应的VPN，实现业务访问。

(3) 业务部署方式

市级数据网各业务应支持面向IPv6+演进，采用基于SDN+SRv6的智能部署方式，实现业务的快速开通和路径最优。

(4) 业务质量检测和维

市级数据网各业务应具有状态实时感知、故障快速定界的能力，保障政务外网业务稳定可靠，应采用IFIT随流检测等技术实现业务状态端到端和逐跳的检测，检测粒度可细化到单个接入单位的具体用户/业务。

(5) 业务差异化保障

市级数据网应具备为识别不同业务的能力并为不同业务提供差异化网络服务质量保障能力，应支持网络切片技术，整体满足业务智能识别并进行精细化资源管理保障。

3. 与省级数据网对接要求

(1) 省、市两级之间有明确的维护边界，只允许边界传递聚合路由；

(2) 市级数据网在与省级数据网对接时，应采用虚拟专用网络承载各类业务，使用Option A跨域方式与省级广域网对接；

4. 网络服务质量技术要求

数据网为数字政府各类业务应用提供网络基础支撑服务，不同类型的业务需要不同的网络质量保障方式，各业务平面可采用网络切片或QoS技术实现差异化网络质量保障能力。

(1) 网络切片技术要求

对网络质量敏感和SLA要求高、带宽需求确定的业务，每个切片拥有独立的带宽资源，不能相互抢占，网络切片技术的具体要求如下：应支持灵活以太网或通道化子接口

的切片技术；常用的以太网接口类型应支持网络切片；网络应支持不同粒度的切片能力，包括1M、1G、2G、5G、10G等；网络切片技术应与IGP技术解耦，多个网络切片可共用一套接口IP地址和IGP路由协议；网络切片应支持与VPN 1:1对应，保持传统的业务配置习惯。

根据业务类型、政务部门要求定义网络切片模型，对带宽和网络质量要求较高的业务宜提供专用切片，对具有特殊诉求的政务部门可根据实际需求提供专用切片。

（2）QoS技术要求

1) 应采用DiffServ区分服务作为网络突发拥塞时QoS保证方式；

2) 在城域网接入设备和市级广域网接入设备的接入端口处进行流量识别和调度，重要业务进PQ队列，普通业务进默认队列尽力转发；

3) 各级数据网业务应采用统一的QoS策略，业务类型及QoS优先级设置。

5. IP 地址规划要求

数据网IP地址规划原则参照《国家电子政务外网IPv4地址规划》（GW0206-2015）、《国家电子政务外网IPv6地址规划》（GW0209-2019）、《电子政务外网 IPv6地址分配规范》（DB41/T 2306—2022）和河南省电子政务外网IPv4/IPv6地址规划文件要求执行。

6. 政务终端安全管控要求

（1）终端准入控制

用户终端接入政务外网之前应通过身份认证，非授权的用户终端不允许接入政务外网，具体要求如下：

1) 接入政务外网的用户终端应具备唯一标识，唯一标识的信息应至少包括使用者信息和终端设备信息，并实现用户与终端实名绑定，以便后续审计溯源。

2) 应采用口令认证、密码技术或MAC认证、扫码认证等鉴别技术对用户进行认证，登录用户的身份鉴别信息应具有复杂度要求。

（2）终端多网访问

政务外网终端存在访问多个网络的情况下，确保终端获得准入授权后访问政务外网，并且不能同时访问互联网或与互联网连通的其他网络。

7. 市级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管理

（1）管理范围与内容

管理范围：市级城域网、市级政务部门接入边界；

管理对象：市级城域网、市级政务部门接入网网络和安全软硬件设备及互联链路；

主要管理内容：设备配置监测、设备状态监测、设备故障监测、链路状态监测等。

（2）建设要求

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管理平台对市级电子政务外网设备、链路状态进行监测，通过与省级网络管理平台对接，按照搭建数字政府全省“一张网”的建设要求，满足一体化网络管理需求。

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管理平台参照省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管理平台的IP地址管理、运维服务管理等功能建设。链路运行监测等进行本地化部署，成交供应商安排专人驻地进行系统维护和日常监测分析工作。

（3）链路运行监测

通过标准网管协议实时采集监测市政外网设备、链路等运行状态和性能参数，实现对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和系统的运行状态监测，掌握各类设备和链路的可用性状态信息。要求如下：

- 1) 应支持通过SNMP等协议完成对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等设备进行监控，对设备的基本信息、可用性、性能、配置等指标进行采集和管理；
- 2) 应支持网络拓扑管理，在拓扑视图中显示带宽告警、链路告警、报警概要等信息；当网络中的结构发生变化时，支持自动发现并及时调整网络的拓扑结构图；宜支持基于地图进行拓扑管理，支持通过源 IP 及目的 IP 查询网络路径并在拓扑上呈现；
- 3) 应支持系统间的级联对接，支持本市链路运行监测数据上报至省级系统；
- 4) 应支持多种告警聚合规则，提供多种告警通知渠道，如短信、邮件或电话等；
- 5) 应支持对链路的一些关键运行状态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资产信息、关键性能数据、运行概况、两端设备接口的错包情况、两端光模块的光功率情况（如果是光口）、链路带宽利用率等；
- 6) 应支持对链路带宽优化评估，支持通过挖掘历史数据进行分析，给出带宽优化建议，如扩容、缩减等，从而更好的适应不同业务的差异性。

（4）IP地址管理

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管理平台需采用信息化的方式来对IP地址进行管理，建立起全市电子政务外网IP地址数据库。

1) 应支持从规划、使用分配、异常监测、回收、溯源等几个阶段对IP地址生命周期进行精细化的管理；

2) 应支持IPv4-IPv6双栈架构，根据不同网络类型设置特定的固定前缀标识地址，实现IPv6地址的层次化划分；

3) 应支持IP异常监测功能，包括但不限于IP地址冲突检测、使用设备不匹配、容量不足等；

4) 应支持IP地址回收功能，支持按使用规则、周期、时长等方式进行回收；

5) 应支持IP地址统计分析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统计参数信息、操作日志、IP使用率等功能。

(5) 与省级电子政务外网对接

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管理平台汇聚市级政务外网的链路运行监测信息等数据，通过统一数据接口标准上报省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管理平台。上报信息包括：设备运行状态、风险状况、链路运行监测等，同时从省级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管理中心获取相关推送信息。

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管理平台链路运行监测系统须满足省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管理平台对接规范的要求，向省级上报数据应包括市级接入节点数据、拓扑关系数据、资源类、性能类、告警类等数据。

8. 相关设备及系统平台要求

市级数据网各节点网络设备的关键芯片应自主可控。各节点网络设备应支持OSPF、IS-IS、BGP等路由协议，支持EVPN、MPLS、SRv6等业务承载特性，支持QoS、网络切片等质量保障特性。要求终端获得准入授权后访问政务外网，并且不能同时访问互联网或与互联网连通的其他网络。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核心路由器	1	<p>★1. 交换容量≥ 235Tbps，转发性能≥ 38000Mpps；如官网以X/Y形式则以其中最小值为准；</p> <p>★2. 支持路由协议及IPv6+新技术，保障未来网络平滑演进，标准SRv6相关功能并提供配套控制器；须支持Netconf、YANG、Telemetry等SDN控制协议；</p>

			<p>3. 为保证网络设备的安全性，投标设备需通过国家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认证，并提供相关证书、工信部查询链接及截图证明；</p> <p>4. 支持国密局商密算法SM1/SM2/SM3/SM4；</p> <p>★5. 为保证IPv6的可部署性和应用性，所投路由器需具备IPv6 Ready Phase2认证证书，要求投标产品型号与获证产品型号一致，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及证书查询链接和截图；</p> <p>6. 整机正交设计，支持双主控、独立交换网板≥ 4块；（交换网板不得与路由引擎、业务线卡板集成提供，并且不得与业务线卡槽位复用）；</p> <p>7. 整机业务插槽数量≥ 8个（不含路由引擎、交换网板、业务子卡插槽，为全高全宽尺寸），业务槽位支持子母卡配置；单业务槽位支持4个业务子卡；单槽位支持8个100G接口；提供官网截图及查询链接证明；</p> <p>8. 本次配置：主控引擎≥ 2块，独立交换网板≥ 2块，电源≥ 2个，高性能业务载板≥ 2块，万兆光接口≥ 22个，千兆电接口≥ 8个，万兆单模光模块≥ 22块。</p> <p>9. 为提高机房空间利用率，节约空间成本，设备高度应$\leq 10U$；需提供官网截图及查询链接证明；</p> <p>10. 为提高整机可靠性，支持双系统备份功能；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提供原件备查；</p> <p>11. 支持基础网络保护策略，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限制非法报文对CPU的攻击，保护路由器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保证网络安全稳定；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原件备查；</p>
2	接入路由器	以410台核算，根据实	<p>★1. 交换容量$\geq 228Gbps$，转发性能$\geq 38Mpps$；</p> <p>★2. 支持RIP/RIPv2, OSPF, BGP4、IPv4, IPv6, 支持PIM、IGMPv3、DHCP, 支持IPv6+新技术, 保障未来网络平</p>

		<p>实际需求确定数目</p>	<p>滑演进，标准SRv6相关功能并提供配套控制器。</p> <p>3. 实配三层万兆光接口≥ 8个，三层千兆电接口≥ 4个，二层千兆电口≥ 24个(支持LAN/WAN切换)，实配电源≥ 2个，千兆单模光模块≥ 2个；支持槽位扩展，可扩展插槽数≥ 4，支持E1/CE1接口、POS接口、4G/5G接口；</p> <p>★4. 设备CPU/交换芯片/内存/PHY/时钟芯片/CPLD等关键器件均为国产；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提供原件备查；</p> <p>5. 为提高整机可靠性，支持双系统备份功能；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提供原件备查；</p> <p>6. 支持CPP(CPU保护功能)，限制非法报文对CPU的攻击，保护路由器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提供原件备查；</p>
3	<p>运维管理平台</p>	1	<p>1. 可部署在国产化平台；</p> <p>★2. 可视化呈现链路基本信息及关键的运行指标数据以及两端接口错包、光模块、带宽箱线图数据；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投标时提供原件备查；</p> <p>3. 支撑年度/季度的关键链路带宽扩缩计划，为带宽调整提供数据支撑；具备自定义带宽参数，包括带宽区间、高峰次数，评估后展示链路历史带宽周期趋势分析，具备基于自定义评估参数对关键链路带宽展示评估分析、优化建议信息；</p> <p>4. 为了支撑告警规则的灵活性，满足不同的故障场景，系统应能支持基于单资源多指标、多资源多指标、指标与属性同时判断告警条件；</p> <p>5. 应能基于故障资源的CMDB关系，自动分析引起当前故障的关联告警作为可能的原因，也可基于经验值，自定义可能原因的分析说明；应能支持自动显示故障资源上下层关系图，默认显示一层，可基于该资源展开到最多5层的</p>

		<p>关系图,可查看1-5层内与当前故障资源有关联的其他资源是否存在异常;</p> <p>6. 能够灵活管理关键链路的监控方式:</p> <p>(1)通过多种协议监控关键链路,包括但不限于snmp、icmp、remoteping等标准协议;</p> <p>(2) 支持灵活配置关键链路端到端的探测参数,如探测的频度、探测包的大小、探测包个数等;</p> <p>(3) 为确保链路故障能够及时发现,应支持以最小10秒一次的探测频度进行信息记录;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或提供10秒的设置页面及结果数据呈现截图。</p> <p>7. 为了支持IT基础架构中的各种数据平台及业务,系统支持通过API接口实现对主流虚拟化设备进行监控和管理,包括:VMware、华三虚拟化、华为虚拟化等,</p> <p>监控能力包含:VMware包括但不限于CPU就绪时间占比,内存换入/出速率,已共享内存,虚拟增长回收内存,最长磁盘延迟时间,磁盘IO总速率,Tools状态,分区总空间、磁盘读时延、磁盘写时延、写入速率、读取速率、换入速率、换出速率、运行VM的宿主机、虚拟CPU数、虚拟内存数、Guest运行状态、读IOPS、写IOPS、置备空间百分比(%)、健康状态、Ping状态、HA状态、CPU滞后时间百分比(%)、内存滞后时间百分比(%)、vMotion数、虚拟内存分配率、虚拟CPU分配数、可分配虚拟CPU数、虚拟内存分配数、可分配虚拟内存数、虚拟CPU分配率。华三虚拟化包括但不限于:虚机总数,健康状态,CPU利用率,内存利用率,分区剩余空间百分比,读IOPS,写IOPS,发送速率和接收速率,全部Cpu Mhz,剩余内存。华为虚拟化包括但不限于:IPMI Ping通断状态,操作状态,HA角色,HA状态,资源分配策略,集群运行状态,Tools状态,CPU总MHz数,授权内存量,</p>
--	--	--

		<p>逻辑磁盘容量；</p> <p>8. 支持对服务器的监控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浪潮的M3、M5、M6, 华为的Taishan, 以及惠普、联想、IBM、曙光、华三和戴尔等主流厂商服务器监控；</p> <p>9. 系统应具备足够的稳定性，必须具备自监控、自恢复和异常通知的能力：</p> <p>(1) 自监控：系统能够自监控操作系统、集群和节点、核心服务和组件，并将监控信息在一个页面统一呈现。自监控信息一键导出。其中，核心服务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资源发现和采集服务、资产服务、用户认证和通知服务、web前端服务等；组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库、分布式处理引擎、消息中间件；</p> <p>(2) 自恢复：服务和组件状态异常时，能够自动执行服务重启，使其快速恢复，同时不影响其他服务和组件的运行；</p> <p>(3) 异常通知：系统监控到自身异常时，能够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第一时间通知运维人员。；</p> <p>10. 系统出厂需要内置运维工程师、运维管理员的工作台页面，让这两个角色的用户进入系统后就自动拥有工作台页面，无需每个用户手动添加。其中内置的运维工程师页面中需要能够看到：自己管辖范围内的资源的告警和风险、待处理的告警、待处理的风险等。内置的运维管理能够看到全局的资源数量、资源增长数量、告警总数、按资源类型展示近15日的告警和资源数量和趋势；提供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提供原件备查；</p> <p>11. 支持对常用数据库的性能指标监控和故障告警，包括但不限于Oracle、Mysql等。能够对数据库的性能进行监控，包括了表（数据库）、用户、job等；</p> <p>(1) 监控能力包括：运行状态、qps、tps、锁个数、</p>
--	--	---

		<p>缓存命中率、连接占用率、死锁个数、数据文件报错数、事务回滚率；</p> <p>(2) Mysql包括但不限于：锁定线程数、磁盘临时表数、连接失败次数、全表扫描次数、临时表占比、文件占用率、慢查询个数；</p> <p>(3) MSSQL包括但不限于：文件组空间占用、定时任务状态、临时表数、游标缓存命中率、日志组使用率、临时文件组使用率、备份失败次数；</p> <p>以上3条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p> <p>12. 存储系统保存大量的业务应用数据，直接关系到业务的可用性及安全，可选用SNMP、SMI-S、HTTP等多种方式监控设备。可纳入管理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EMC VNX、CX、Isilon、CLARiiON、华为OceanStore 56、58、68、IBM DS系列、IBM v7000等主流存储设备，可监控FC交换机、FC数据存储设备；</p> <p>13. 实配网络设备管理授权≥ 1000点，实配服务器硬件管理授权≥ 1000点，实配存储、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管理授权≥ 500点，实配虚拟化主机管理授权≥ 5000点，实配关键链路监控授权≥ 450条；根据省级建设规范要求完成和河南省大数据局运维平台进行对接，提供对接承诺函；</p>
4	综合网关 1	<p>1. 整机吞吐$\geq 10\text{Gbps}$，并发连接数≥ 8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70000/秒。</p> <p>2. 实配万兆光接口≥ 2个、千兆光接口≥ 4个、千兆电接口≥ 4个、硬盘存储$\geq 1\text{T}$；业务扩展槽≥ 4个；实配特征库≥ 3年，万兆单模光模块≥ 4个；</p> <p>3. 配置自定义设置识别方式的可信度以及旁路防共享；提供功能截图；</p> <p>4. 配置Web管理ARP表查看，可通过Web管理IPv6邻居</p>

			<p>表；</p> <p>5. 基于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应用访问需求，可基于IP和域名来控制目的地址进行管理，单一终端同一时刻只能访问一张网络；提供功能截图。</p>
5	身份认证系统	1	<p>1. 通过Telnet协议读取网关设备的ARP、MAC地址表发现终端；</p> <p>2. 支持哑终端、智能终端的上线自动发现功能；</p> <p>3. 支持多种认证方式：短信认证、用户名密码认证，扫码认证、UKEY认证；</p> <p>4. 支持访客自助注册认证；</p> <p>★5. 支持办公类APP的oAuth认证：包括企业微信认证配置、钉钉认证，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6. 实配用户准入授权≥ 3000个。</p>
6	综合网关 2	以100台核算，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数目	<p>1. 整机吞吐$\geq 1\text{Gbps}$，并发连接数≥ 5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7000/秒；</p> <p>2. 实配千兆光接口≥ 6个、硬盘存储$\geq 1\text{T}$；千兆单模光模块≥ 2个；电源≥ 1块；</p> <p>3. 支持临时账户、绑定账户、认证账户等多种用户身份的有效期设置，支持过期冻结、支持无流量自动下线；提供功能截图；</p> <p>★4. 基于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应用访问需求，可基于IP和域名来控制目的地址进行管理，单一终端同一时刻只能访问一张网络；提供功能截图。</p>
7	SDN控制器	以1套核算，按需部署	<p>1. 支持城域网网络设备管理、监控、告警、拓扑可视化，对于链路带宽、时延和丢包率约束进行路径计算功能；</p> <p>2. 支持业务自动发放（隧道（SRv6Policy、SRv6BE）、L3VPN），基于链路策略触发的路径计算的功能；</p> <p>3. 支持基于业务的Qos限速功能、基于接口带宽Qos的限速功能、网络切片（切片部署、调优、可视）、IFIT随</p>

			<p>流检测；</p> <p>4. 支持在检测到链路故障后重新计算路径并恢复业务,支持SRv6的ping/tracert功能,支持SBFDforSRv6功能,实现SRv6故障快速发现功能；</p> <p>5. 本次配置核心路由器、汇聚路由器,接入路由器的管理授权、切片授权；</p> <p>6. 配置网元设备管理授权≥ 400个。</p>
8	网关统一管理平台	1	<p>1. 通过集中管理平台,中心管理人员可将各地的设备划分到不同区域,并可呈现所有网点设备的当前运行情况,设备管理授权≥ 80个；</p> <p>2. 支持制定多个“配置模板”,每个模板可以对应一个或者多个区域/节点。支持策略下发功能即可实现全网或部分设备的相关配置的统一设定或更新；提供功能截图；</p> <p>3. 管理人员可以通过集中管理平台,对管理范围内任意的设备进行单独的配置,从而实现集中化和个性化的灵活性要求；</p> <p>4. 集中监控功能可以实时地监控各分支机构设备的运行状态,包括各节点CPU、内存、硬盘使用率、会话状态、网络流量、系统版本、特征库等数据；提供功能截图。</p>

以上设备是本项目必用软硬件,但不限于以上软硬件。如有必要,供应商可以根据自己的解决方案继续增加相关软硬件,一并填写在响应文件的明细表中,并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载明品牌型号,没有明确数量的按实际需求量确定。所有费用包含在电子政务外网线路费用中,再无其他费用。

9. 培训及资料要求

承建方需对示范区政务大数据中心网络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详细培训方案、培训资料、培训手册,以及建设资料。

(1) 提供全市相关单位网络管理员的网络操作、管理、维护等培训。培训地点:示范区政务大数据中心,时间不少于1天。

(2) 提供详细完整的建设资料（对规划、拓扑图、建设方案、运维资料进行编制整理，装订成册）。

10. 服务要求

(1) 承建方每半年进行一次网络巡检，并把提供巡检报告。

(2) 当主干网络发生故障时，5分钟响应，10分钟内解决；当主干网络设备发生故障时，5分钟响应，30分钟内解决；当接入网络发生故障时，5分钟响应，30分钟内解决。

(3) 所有网络设备必须提供备品备件，备品备件存放在承建单位。

(4) 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

(5) 必须为电子政务网络提供专门的维护人员。

11. 工期要求

9月30日前完成。

三、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服务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 验收方法及方案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 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服务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四、商务要求

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48132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4813200.00元；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其相关的设备、供货、运输、安装、施工、辅材、调试、验收、培训、维护、售后、税金等所产生的费用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考核合格后，支付下年款项。（一次招标，三年适用；一次一考核，一年一签订）。

3.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月30日前完成。

4. 服务期限：三年。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7.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一、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自行进行承诺）。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响应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首次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产品数量	符合第三章“项目要求”的要求
	质量保证承诺函	按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其他	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不存在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以上各项评审因素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20分 技术部分：65分 综合部分：15分	
2	报价部分 (20分)	磋商报价 得分	<p>价格扣除：</p> <p>(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磋商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审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12%</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p>	20分

			<p>价)×2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3	技术部分 (65)分	技术规格 及要求符合情况	<p>磋商小组将综合考虑各供应商对所响应产品的说明情况，对所响应产品的参数是否偏离做出评价，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20分；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带★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3分；非★参数每负偏离一项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p>	20分
		系统演示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对内容进行系统演示，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视频演示情况进行打分。要求供应商在本项目开标后30分钟内将录制的演示视频发送到本项目指定邮箱 jiyaunfengyuan@163.com。逾期未发送演示视频的系统演示项不得分。</p> <p>要求视频播放流畅，非录屏视频一镜到底，内容表达清晰明确。演示视频内容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台演示统一纳管客户现有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以及虚拟化主机等设备的能力，并能兼容主流厂商的产品。 2. 为方便运维人员全面掌握运营商链路的日常维护数据，平台演示能查看链路基本信息、关键运行指标数据，以及接口错包、光模块和带宽箱线图数据。 3. 为了在网络运维中快速定位终端接入位置信息，平台演示能够建立IP地址基准表，查看终端IP地址、接 	15分

			<p>入交换机IP及端口，实现IP地址回收功能，并支持通过IP地址看板查询可用地址总数、分配情况和使用情况。</p> <p>4. 为满足各种运维需求，演示自定义个性化页面，用户可以通过简单的拖拽操作完成页面的个性化设置。</p> <p>5. 演示Oracle数据库监控指标项时，平台需要展示包括但不限于表空间占用、软解析比率、latch命中率、flash占用率、PDB状态、ASM磁盘组占用率、损坏磁盘个数、dbtime时间、最优模式占比和onepass模式占比等指标项。</p> <p>6. 展示某条平台告警，演示故障原因、处理建议、故障影响、趋势图和关系拓扑等信息。</p> <p>7. 终端获得准入授权后访问政务外网，访问政务外网时不能同时访问互联网或与互联网连通的其他网络。</p> <p>以上每条演示1-6条每条2分，在此基础上磋商小组根据其演示功能性效果进行打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 2. 具有连贯性，比较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8分； 3. 具有连贯性，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分； 4. 仅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0.5分。 5. 不提供者得0分。 <p>第7条3分，在此基础上磋商小组根据其可行性、实用性和演示功能性效果进行打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视频具有连贯性，可行性、实用性好，演示效果佳，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 2. 视频具有连贯性，可行性、实用性较好，演示效果较佳，比较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5分； 3. 视频具有连贯性，有一定的可性性、实用性， 	
--	--	--	---	--

			<p>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5分；</p> <p>4. 有演示仅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0.5分。</p> <p>5. 不提供者得0分。</p>	
		<p>项目实施 方案</p>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每个功能点的技术落地方案、一单位一落地方案、网络整合、迁移、割接方案、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网络拓扑结构、IP规划方案（IPv4/IPv6双栈）、团队人员保障方案、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及工期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等。</p> <p>其中每个功能点的技术落地方案满分4分，一单位一落地方案满分4分，网络整合、迁移、割接方案满分4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p>1. 供应商方案完善，针对性强、详细具体，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p> <p>2. 供应商方案完善，针对性较强、详细比较具体，可以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5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各项内容基本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p> <p>4.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全面的或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p> <p>5.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详细、不全面的或可行性差的得0.5分；</p> <p>6.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其中网络拓扑结构满分1分，IP规划方案（IPv4/IPv6双栈）满分1分，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满分为1分，团队人员保障方案满分1分，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及工期保障措施满分1分，质量保障措施满分1分，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满分1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p>1. 供应商方案完善，针对性强、详细具体，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p>	<p>19分</p>

			<p>2. 供应商方案完善，针对性较强、详细比较具体，可以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8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各项内容基本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5分；</p> <p>4.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详细、不全面的或可行性差的得0.2分；</p> <p>5.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安排、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服务形式灵活、多样，响应迅速高效，服务保障措施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6分；</p> <p>2. 方案内容相对完整，考虑基本周到，服务形式相对灵活，响应及时，服务保障措施安排相对合理，能满采购人需求，得5分；</p> <p>3.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服务形式灵活性一般，响应一般，服务保障措施安排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p> <p>4. 方案内容空泛、完整性差，针对性差，服务形式不够灵活，多样性差，响应性不够及时，服务保障措施安排差，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得1分；</p> <p>5.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6分
		技术培训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不限于产品的技术操作指导、培训内容、日常维护、培训计划及方式、师资团队安排、培训课程体系、培训保障措施等内容，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价：</p> <p>1. 有完善的培训计划，有覆盖全面的培训内容、课程体系，有灵活的培训方式、有完备的培训团队及培训保障措施，整体方案全面详实，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5分；</p>	5分

			<p>2. 培训计划相对完善，培训内容及课程体系相对全面，培训方式相对多变，培训团队及及培训保障措施相对完备，整体方案相对完整全面，针对性较强，得4分；</p> <p>3. 培训计划一般，培训内容、课程体系基本全面，培训方式较灵活，培训团队及培训保障措施基本完备，整体方案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得3分；</p> <p>4. 培训计划差，培训内容、课程体系不全面，培训方式不灵活、培训团队及培训保障措施不完备，落实的保障措施不可行，整体方案简单空洞，针对性差，得1分。</p> <p>5.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4	综合部分 (15分)	业绩	<p>供应商2021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信息化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须提供合格的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上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4分
		其他	<p>供应商具有与网络运营商合作协议或授权书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为规避本项目围标和废标风险，签订合作协议的网络运营商或授权书的授权方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如有投标，按废标处理）。</p>	6分
		团队实力	<p>1.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职称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p> <p>2. 项目经理、技术人员、运维人员，至少三人，具有三个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3分，少一个扣1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人员相关证明证书及劳动合同，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分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同时列入节能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 评审标准

- (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性评审。磋商小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3.1.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3.1.3 对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告知其理由，且不再进入磋商程序。

3.2 磋商

3.2.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3.2.2 磋商程序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进行。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3 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供应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2.4 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供应商（中标人）：_____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供应商（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供应商为____（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金额为_____元/年，服务期限3年，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_____

第四条 服务承诺

1、服务范围：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五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协助供应商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供应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六条 供应商责任

-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或供应商所供服务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时，供应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2、供应商逾期时，每逾1日供应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供应商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3、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 4、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 5、因甲方过错而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保密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供应商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供应商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供应商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询比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供应商____份。

.....

第十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十三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供应商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按照以上采购合同版本和各自响应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在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最终合同范本以甲乙双方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大数据中心电子政务外 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声明

二、报价部分

(一) 首次报价一览表

(二) 投用设备明细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响应承诺函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二)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七、技术部分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二) 产品说明资料

(三) 项目服务方案

八、综合部分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声明

致：_____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总报价（首次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

2. 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愿意自行承担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或服务。

5. 我方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5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6.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 我方接受并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9.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人，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10.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部分

(一)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 (元)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小写: _____元/月*条, _____元/年 (410条) 三年合计: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月*条, _____元/年 (410条) 三年合计: _____元
数量	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服务标准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全称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用设备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参数描述	数量	备注
1	核心路由器					
2	接入路由器					
3	运维管理平台					
4	综合网关1					
5	身份认证系统					
6	综合网关2					
7	SDN控制器					
8	网关统一管理平台					

注：以上设备是本项目必用软硬件，但不限于以上软硬件。如有必要，供应商可以根据自己的解决方案继续增加相关软硬件，一并填写在响应文件的明细表中（如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加），并且载明品牌型号，没有明确数量的按实际需求确定。所有费用包含在电子政务外网线路费用中，再无其他费用。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 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
2. 财库〔2014〕68 号文件：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5. 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供应商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8.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三)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自行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七、技术部分

(一)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注明：1.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参数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要求”的产品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本表，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如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 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磋商小组查询。

供应商单位全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产品说明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所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情况，自行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证明所响应产品技术性能真实性，项目要求中加★参数及特别要求提供的，不提供视为负偏离；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的技术部分”评审因素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综合部分

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的综合部分”评审因素要求进行编制，提供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 工程或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